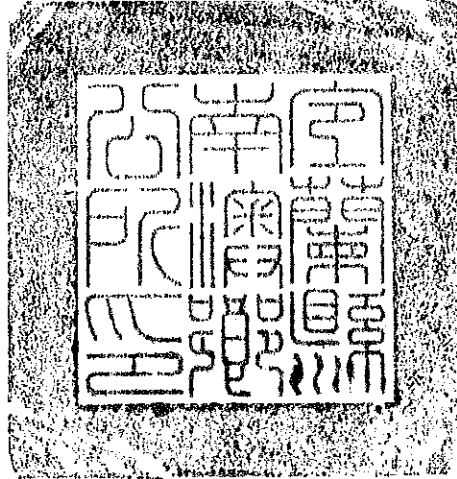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南鄉文字第1100011188C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宜蘭縣政府防疫公告，本鄉轄內水域自即日起封閉至110年8月2日止。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基於本所轄管水(海)域及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易於形成群聚，難以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戴口罩防疫措施，自即日起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至110年8月2日止。
- 二、違反本公告之禁止活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